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7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詹茗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朱婉宜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
09 度偵字第3608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詹茗貴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5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按附表所示方式向梁皓淳支付如附表所
17 示之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
18 貳場次。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茗貴於本院
21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22 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
28 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
29 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30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31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1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2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3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04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5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6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7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8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9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0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1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2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3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16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17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18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19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20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21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

23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2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27 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28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9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3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1 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07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8萬
08 2,154 元，未達1 億元，且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
09 洗錢犯行，雖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法之第14條第3 項規
11 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
12 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
13 刑，且被告於偵、審時均自白犯罪，並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
14 所得，自得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以減刑，而減刑後
15 宣告刑之上限為4 年11月有期徒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
16 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
17 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1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22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
23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24 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5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26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27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三)被告以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之一
30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洪姿宜、梁皓淳之財物，及
31 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

01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2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5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
07 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09 條遞減之。

10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1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2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3 加告訴人洪姿宜、梁皓淳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4 難，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等受有前
15 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併參酌被告坦承犯行，
16 且已與告訴人梁皓淳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
17 人梁皓淳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復考量
18 被告雖有調解意願賠償告訴人洪姿宜，惟告訴人洪姿宜經本
19 院合法通知後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亦
20 無從進一步確認其意見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
21 筆錄在卷可考；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
22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
23 作狀況與素行，暨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25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
28 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梁
29 皓淳調解成立，告訴人梁皓淳並願意接受如附表所示之調解
30 方案予以賠償，再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洪姿宜之損害，然
31 告訴人洪姿宜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致無法於本院調解成

01 立，詳如上述，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2 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
03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
04 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
05 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為
07 使被害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
08 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梁皓淳
09 所成立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
10 被告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又考量被告並未針對告訴人洪
11 姿宜提出賠償方案，暨告訴人洪姿宜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
12 庭，無從進一步確認其意見之情況，並期被告能深切反省、
13 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14 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
15 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
16 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7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18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4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5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2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3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

01 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02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03 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
04 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
05 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
06 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
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又本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金融帳戶而取得
09 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10 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
11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施懿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被告詹茗貴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詹茗貴願給付告訴人梁皓淳新臺幣（下同）3萬2,154元。 二、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000元（末期給付未清償之餘額），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6080號

11 被 告 詹茗貴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13 號6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朱婉宜律師（法扶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詹茗貴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
20 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提領利用，
21 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
22 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
23 財、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24 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9時7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臺
25 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26 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27 「潘凱霖」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

01 使用本案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
02 向。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4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均陷
05 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後，
06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
07 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因附
08 表所示之人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梁皓淳、洪姿宜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
10 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茗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姿宜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洪姿宜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憑證	
4	證人即告訴人梁皓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梁皓淳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於附表編號2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交易憑證	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存入本案帳戶等事實。
6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確實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匯入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且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旋遭不詳之人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洪姿宜	113年4月29日某 時	網購詐欺	113年4月29日1 9時5分許/網路 轉帳	5萬元	本案帳戶
2	梁皓淳	113年4月29日15 時	網購詐欺	113年4月29日1 9時7分許/網路 轉帳	3萬2,154元	本案帳戶